第六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以下申請人申請辦理專利相關程序，何者正確？
A、某甲的一件發明專利，應於 98 年 8 月 10 日屆期前繳納第 2 年年費，因為 88 水災，某甲屬於受災戶致未能按時繳納，假設未能按時繳納之原因於 98 年 9 月 10 日消滅。某甲於 98 年 11 月 9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B、某乙的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為 96 年 7 月 27 日，優先權日為 95 年 7 月 28 日，某乙於 99 年 7 月 28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C、專利專責機關於 96 年 5 月 2 日向申請人某丙郵寄發出了准予專利之審定書，某丙於 96 年 5 月 9 日簽收，並於 96 年 8 月 9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繳納第一年年費及證書費。
D、專利專責機關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申請人某丁郵寄發出發明專利核駁審定書，某丁於 98 年 3 月 3 日簽收，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再審查。

2、以下就發明專利與新式樣專利比較之敘述，何者錯誤？
（1）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二者皆有早期公開制度。
（2）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二者皆採實體審查。
（3）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二者保護標的皆包括物品及方法。
（4）發明專利權、新式樣專利權，二者皆有依職權撤銷制度。
A、(2)(4)。
B、(1)(2)。
C、(2)(3)。
D、(1)(3)。

3、優先權之概念，可分為國際優先權（外國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本國優先權）二種，以下就二者之比較敘述，請選出屬於錯誤者？

(1)以在外國提出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際優先權，以在本國提出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內優先權。
(2)無論是主張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皆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
(3) 無論是主張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間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在發明或新型專利為 12 個月，新式樣專利為 6 個月。
(4) 無論是主張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皆應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逾期未補送證明文件者，將喪失優先權。
(5) 無論是主張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皆能以其基礎案之申請日作為優先權日。

A、(1)(2)(3)(4)。
B、(2)(4)(5)。
C、(3)(4)。
D、(4)(5)。

4、甲、乙二人就同一發明於同日（申請日、優先權日皆為同日）向專利專責機關分別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專利專責機關對該二申請案如何處理？

A、通知甲撤回。
B、通知乙撤回。
C、逕予認定甲和乙共有。
D、通知甲和乙協議。

5、以下何者屬於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舉發事由？

(1) 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2) 發明違反先申請原則、禁止重複授權之原則。
(3) 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4) 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5) 申請人所為之補充、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1)(3)。
B、(2)(3)(4)。
C、(3)(4)(5)。
D、(1)(4)。

6、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申請事項之撤回，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惟有例外規定，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所謂例外規定，在專利法包括哪些事項？

(1) 申請特許實施。
(2)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3) 申請再審查。
(4) 申請實體審查。
(5) 申請設定質權登記。

A、(2)(4)。
B、(1)(3)(4)。
C、(2)(4)(5)。
D、(1)(2)(4)。

7、專利申請人指具名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專利申請人並非當然是專利權人，必須經過審查程序准予專利後，始能成為專利權人。依現行專利法令及審查實務，以下何者不得作為專利申請人？
A、國防部聯勤兵工廠402廠。
B、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D、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發明是種事實行為，凡為發明之人即為發明人。以下何者不得作為發明人？
A、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中國大陸籍某甲公司之研發人員。
C、財團法人〇〇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D、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9、專利申請書為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准予專利權之書面意思表示。其用以陳明申請專利之相關基本資訊，為專利申請必要文件之一。請就以下項目，選出屬於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1) 發明或新型名稱。
(2) 申請專利範圍。
(3) 有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姓名。
(4) 圖式簡單說明。
(5) 發明或新型摘要。
(6) 有主張優先權者，聲明事項。
A、(3)(5)。
B、(1)(3)(4)(6)。
C、(1)(2)(3)(5)。
D、(1)(3)(6)。

10、以下有關專利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為本國人時，有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
B、目前審查實務上，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為本國人，而其專利代理人死亡時，由於其與申請人間委任關係已消滅，申請人應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始為適法。如申請人未通知專利專責機關，而該事實於專利專責機關

已知悉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逕向申請人送達。

C、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有委任代理人，則專利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章，申請人毋須簽章，以後往來之申請文件如於代理權限範圍內，亦均得僅由代理人簽章。

D、專利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如超過 3 人以上時，其中何代理人應行辭任或解任，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由其自行指定，逾期未予補正者，解為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專利專責機關之效力。

11、申請人 A 於 96 年 2 月 11 日以「定點垂直水平儀結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案經該機關審定准予專利，申請人並依法繳納規費後，經該機關 99 年 4 月 11 日公告，並發給專利證書。以下有關專利年費減免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專利權人 A 如為中小企業者，得申請減收其專利年費；如為我國學校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

B、依照現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專利年費之減免，包括減收及免收。

C、減收之專利年費，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減收新臺幣 8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減收新臺幣 1200 元。

D、所謂減免，包括減免年費及證書費。

12、下列事項，何者不適用於新型專利？

（1）依職權撤銷。
（2）申請再審查。
（3）申請舉發。
（4）申請分割。
（5）申請延緩公告。
（6）申請提早公開。
（7）申請更正。
（8）申請實體審查。

A、（1）（2）（4）（5）（7）（8）。
B、（1）（3）（5）（6）（8）。
C、（2）（3）（4）（8）。
D、（1）（2）（6）（8）。

13、下列有關新式樣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A、新式樣與新型之標的同樣均涉及物品形狀，其不同在於新型之形狀著重在其技術功能，而新式樣之形狀著重在其視覺美感。

B、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以致於申請日前已公開者，得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專利並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C、新式樣之設計與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兩者之區別即在於新式樣之設計必須具備物品性，亦即新式樣之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外觀，以供產業上利用。

D、因研究、實驗以致於申請日前已公開者，得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專利並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14、以下有關專利權期間之計算，何者正確？

A、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5 年 11 月 15 日，公開日為 97 年 5 月 16 日，核准審定書送達日為 98 年 9 月 5 日，申請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為 98 年 10 月 5 日，公告日為 98 年 11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

B、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6 年 9 月 5 日，核准處分書送達日為 97 年 2 月 5 日，申請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為 97 年 4 月 10 日，公告日為 97 年 5 月 2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6 年 9 月 5 日至 106 年 9 月 4 日止。

C、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5 月 22 日，核准審定書送達日為 94 年 5 月 5 日，申請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為 94 年 5 月 25 日，公告日為 94 年 6 月 2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4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

D、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5 年 1 月 31 日，核准審定書送達日為 95 年 10 月 7 日，申請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為 9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日為 95 年 12 月 2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止。

15、甲為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人，某日在市面上發現乙生產製造相同之物品，乃對乙提起侵權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為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人，只要他人生產製造相同之產品，即可推定係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B、必須符合其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於申請專利前為國內所未見之要件，方可推定乙所生產之物品係以甲之專利方法所製造。

C、雖經推定，仍得以反證推翻之。乙如證明尚有第三人丙同時也在製造相同產品，可認為已有提出反證。

D、雖經推定，但乙如證明其製造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即可認為已有提出反證。

16、以下有關補充、修正、更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A、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B、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補充、修正，不論申請人申請或專利專責機關職權通知，皆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則為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為之。

C、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只要在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前都可以申請補充、修正。

D、目前所有專利更正案，皆採實體審查。

17、以下有關新穎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A、我國專利法對於新穎性之判斷，係採絕對新穎性。
B、申請人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由，包括因研究、實驗；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三種事由。
C、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不論哪種事由，皆必須於申請時聲明，違反者，新穎性優惠期之主張不受理。
D、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應檢送證明文件，未檢送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新穎性優惠期之主張不受理並續行後續程序。

18、依專利法規定，下列何種事由，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1）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
（2）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之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且其申請人不相同者。
（3）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階段所為之補充、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A、（1）（4）。
B、（2）（3）。
C、（1）（3）。
D、（2）（4）。

19、甲 2009 年 1 月 1 日於台灣申請新型專利，並據 2007 年 10 月 1 日其於日本申請之意匠（新式樣）專利為其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依法主張優先權。
B、因已逾 12 個月之得主張優先權期間，甲不得主張優先權。
C、因已逾 6 個月之得主張優先權期間，甲不得主張優先權。
D、因甲所申請二專利之種類不同，不得主張優先權。

20、以下有關申請分割之敘述，何者錯誤？
A、分割申請應於發明、新式樣專利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新型專利應於處分前為之。
B、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C、申請案一旦分割後，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放棄、不受理或撤銷，將會影響

分割案之效力。

D、分割案是完全獨立於原申請案外之個案，因此，必須依照一般申請案申請程序，檢附所有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圖面）及相關證明文件。

21、就我國專利法第 103 條第 3 項:「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與 TRIPS 規範要求完全相同。

B、因 TRIPS 對此並無明文規定，不生違反 TRIPS 規範問題。

C、低於 TRIPS 規範，有違反 TRIPS 規範要求之虞。

D、高於 TRIPS 規範，未違反 TRIPS 規範要求。

22、採行下列何種原則，必然允許真品之平行輸入？

A、國際耗盡。

B、國內耗盡。

C、區域耗盡。

D、由法官就個案認定耗盡範圍。

23、依 TRIPS 規定，以強制授權作為反競爭行為之救濟措施時，得

A、不必基於個案之考量。

B、不受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為主之限制。

C、不提供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獨立審查救濟之機會。

D、於授權原因消滅後，仍可無條件繼續實施。

24、依據巴黎公約規定，下列何者不得主張享有其條約規範之相關權益？

A、非巴黎公約締約國之國民，在締約國內亦無住所或營業所者。

B、巴黎公約締約國之本國國民。

C、非巴黎公約締約國之國民，但在締約國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

D、巴黎公約締約國之國民。

25、甲援引前於2006年4月間於美國政府所主辦之國際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作為例外不喪失新穎性之事由，先於西元2006年7月1日向德國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A案)，其後就同一發明，於2007年6月30日復向我國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B案)，並主張援用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A案)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依我國專利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已於2006年4月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B案已喪失新穎性，故不得為優先權之主張。

B、甲於2006年4月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B案雖將因喪失新穎性而不

具專利要件，但不影響其優先權之主張。

C、甲於2006年4月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不影響其於B案所為優先權之主張，B案申請時必須聲明該公開展示之事實，尚可例外地不因該發明之公開展示而喪失新穎性。

D、甲雖於2006年4月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非但不影響其於B案所為優先權之主張，且不因公開展示該發明而喪失新穎性。

乙、申論題：（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專利制度有所謂「臨時性保護」或稱「暫時性保護」，試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加以闡述之。(25 分)

二、國民待遇原則與互惠原則有何不同？又巴黎公約及 TRIPS 主要是以哪些措施來調和會員間可能形成之保護差異？(25 分)